**长春市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是一种性状好、肥力高，非常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壤，是珍贵的农业资源和重要的生产要素。长春市黑土质量和等级水平较高，粮食产出能力较强，是吉林省粮食生产的压舱石。由于长期高强度的利用，黑土地耕层变薄、有机质含量下降、水土流失加剧、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日益凸显。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工作，逐步恢复和提升黑土地生产功能，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黑土区耕地资源安全、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术集成，强化法规约束，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逐步改善黑土区内在质量、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确保黑土地永续利用，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1年，长春市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9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19万亩，实施保护性耕作1024万亩、深松（翻）整地300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1.8万亩，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30个。

2025年，长春市黑土地保护面积达到1100万亩，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2，达到2.84，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1g/kg，达到27.6g/kg。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1200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0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化肥和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60亿斤。

2030年，长春市黑土地保护面积达到2300万亩，耕地质量等级达到2.74，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28.6g/kg。实现黑土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耕地质量有效提升，建成环境友好、土壤肥沃、旱涝保收、永续利用的大粮仓，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黑土地保护的公益性和长期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靠财政投入引领项目实施，不断提升黑土地保护力度，扩大保护范围，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强化各地政府抓保护、农民重保护的责任。

——**坚持科技支撑。**积极与科院院所、大专院校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集中力量开展技术联合攻关，推进技术创新。加大黑土地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规模，编制长春市黑土地保护技术总规程和县级技术操作规程，加快县（市）区级农业推广体系建设步伐，加强黑土地保护新科技、新成果在农业生产方面的转化应用。

——**坚持整合创新。**农业项目立项和实施应向黑土地保护方面倾斜，扩大黑土地保护项目规模，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统筹规划、配套实施黑土地保护项目与其他农业项目，整合各方面力量，将人才、资金、项目、政策等向黑土地保护工作聚集。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公主岭市积温高有机质含量偏低、农安县西部半干旱轻度盐碱、中部半湿润县（市）区土壤酸化、九台和双阳东南部低山丘陵区水土流失等特性，探索建立适合长春市不同区域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路径，分类指导、科学施策、系统治理，形成符合各类生产需求、具有长春特色的黑土地保护模式。

——**坚持试点先行**。巩固和提升榆树市、农安县和公主岭市国家黑土地试点保护县工作成果，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的黑土保护模式，扩大推广面积。切实抓好农安、德惠、九台新一轮国家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逐步扩大示范面积和规模，进一步争取更多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用于黑土保护项目实施，实现由区域分散治理、局部小面积治理到集中连片大面积治理，由小面积试点示范到整乡、整县、整市推进。

二、加强规划引领

（四）抓好调查摸底。开展黑土区耕地资源调查，摸清黑土区耕地数量和质量状况。全面掌握长春市黑土区耕地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的理化性状、养分和环境质量状况，划定边界，建立黑土区耕地数量和质量档案，编制数字化土壤类型及养分分布图、耕地地力等级图，对土壤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局）

（五）科学制定规划。立足我市黑土地现状和保护需要，加快制定未来5年及更长远的黑土地保护工程规划，科学设定工作目标、抓好分区施策、细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通过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描绘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依据工程规划开展基础设施、水土保持、地力培肥、污染防控等建设和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畜牧局）

三、强化分区施策

（六）西部半干旱区改良培肥。主要位于农安中西部，域内地势平坦，季节风沙较大，区域内土壤类型以黑钙土为主，耕地存在一定的盐碱障碍因素。该区域以节水保墒、培肥地力、风蚀片治理、降低盐碱障碍因素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采取免耕播种、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并配套座水播种以及节水灌溉等技术模式。结合区域耕地特点，不断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杂粮杂豆及“三辣”等优势产业，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农安县人民政府）

（七）西南部有机质偏低区增碳提质。主要是位于长春市公主岭地区，该区域内有效积温较高，土壤有机质矿化速率快，应依托畜禽养殖业，积造和增施农家肥，普及使用商品有机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进秸秆粉碎翻压还田和堆沤制成有机肥还田措施，确保土壤有机质不断得到更新和补充，实现有机质补充量大于矿化量，确保年际间土壤有机质含量稳中有升。大力推广当地成熟的增（增加有机质含量）、保（保水保肥）、养（种植养地作物）、调（调控养分）技术路线进行黑土地保护，实现该区域黑土地质量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畜牧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八）中部半湿润区提质增肥。主要位于农安东部、榆树和德惠全境，以及九台和双阳中西部地区，为长春市黑土地面积的主体，是长春市黑土核心区，面积占比达到71.1%，黑土层厚度普遍在30cm以上，并且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肥力水平较高，是玉米、水稻、大豆作物的优势产区。为防止该区域土壤肥力退化，主要以构建科学合理的耕作和培肥为主攻方向，开展深翻深松、免耕或少耕、秸秆还田、化肥与有机肥配施、科学轮作、养分调控、测土施肥等综合配套技术，有效遏制耕地质量退化，不断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在实践中探索长春市黑土核心区耕地质量提升技术，不断完善和推广“秸秆+畜禽粪便堆沤有机肥、全程机械化+秸秆翻压还田、秸秆粉碎还田和秸秆覆盖还田、深翻或深旋耕秸秆还田+免耕秸秆覆盖还田”等现有的成熟技术，充分发挥这些技术对黑土地的保护优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榆树市人民政府、农安县人民政府、德惠市人民政府、九台区人民政府、双阳区人民政府）

（九）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固土保肥。主要位于九台和双阳东南部低山丘陵区，该区域水肥易流失，且水源地占比大，要突出防止水土流失和减少面源污染为主攻方向。水源地周边一级保护区应退出农业生产，种植林草保护水质。低山丘陵区中部及顶部水土和养分易流失的耕作区，应以减少地表径流为主攻方向，低于25度的坡耕地应大力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科学轮作、垄侧栽培、测土配方一次性施肥等措施，增强水土流失防御能力，不断提高土壤保肥性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九台区人民政府、双阳区人民政府）

四、不断加快黑土地保护科技应用步伐

（十）加强黑土地实验室建设。加快长春市黑土地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力争在市本级建成1个达到国家级标准的黑土地保护实验室，在6县（市）区各建立1个省级黑土地保护实验室，不断增强黑土地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实验室的检测精度和范围。加大对检测人员防护保障，落实检测人员有毒有害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黑土地保护后备人才，依托涉农科研机构和高校平台，大力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着力引进培养一批满足农业发展需要的黑土地保护研究人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评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并对参与“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及“长春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评选的人员予以重点倾斜。加大对黑土地保护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主动对接，积极兑现省、市相关人才政策。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助力人才队伍成长和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启动实施现代农业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相关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突出抓好黑土地保护领域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着力破解农作物优质高效生产土壤保育、保护性耕作与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技术瓶颈，不断提升黑土地保护的科技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十三）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促进产学研合作，做强做大农机装备企业，加快研发适合市情、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装备，着力推进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加快高效专用农机等保护性耕作装备研发生产，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和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为黑土地保护提供基础装备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加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落实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职称和职级待遇政策，对于黑土地保护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激发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活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指导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教学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联合开展黑土地保护和技术推广，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新型农机装备应用，提升黑土地保护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五、加强数量、质量一体化保护

（十五）严控占用黑土区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实施规模总量控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内黑土区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要严格依法审批。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严格落实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加快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区耕地行为。（责任单位：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抓实保护性耕作。大力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作技术，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成熟模式，对保护性耕作主要环节农机具加大补贴力度，继续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完善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逐步增加基地数量，提高基地管理水平，着力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应用好农机化智慧云平台，提升农机作业质量监测能力。鼓励各县（市）区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探索专家技术服务模式，调动专家工作积极性，建立形成专家与基地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推广深松深翻。加大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打造中部半湿润轮松试验区，逐步扩大技术应用范围，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中央和市级项目统筹，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动深松整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深耕、深翻等耕作技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黑土地蓄水保墒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加大力度消除土壤障碍因素。农安县应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盐碱地和酸化土壤改良示范区项目，重点研究推广盐碱土改良利用技术，喷洒专用土壤改良剂、生物菌剂，综合应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改良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降低土壤耕层中含盐量和碱化度。在中东部区域中酸化加剧的地块加大酸化治理，重点研发推广酸化土壤改良、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采取施用增施有机肥、深翻深耕、科学施肥等方式调节土壤pH值，降低土壤酸性障碍因素，有效延缓土壤酸化趋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农安县人民政府）

（十九）规范表土剥离和利用。项目建设占用黑土区耕地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其相关费用列入建设投资预算。表土剥离实施完毕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推进表土就近利用，节约运输成本和储存成本。加强剥离土壤存储管理，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及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责任单位：市规自局）

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夯实基础、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排渠道、岸坡防护、农田电网等农田综合设施建设；围绕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谋划储备重大农田项目，全面提升改造流域内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二十一）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九台区、公主岭市各建设1个5万亩生产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护规范化的新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示范区建设应与乡村振兴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黑土地保护利用相结合，通过构建全产业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增效，将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九台区人民政府、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大、中型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德惠市松沐灌区和公主岭秦家屯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强化施工管理，推进工程建设，尽早完工投产达效。同时，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完善运行管护体制机制，落实运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效益长久发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农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二十三）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在漫川漫岗土壤保持区范围内，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全市小流域普查，建立基础数据库。优化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农业技术和管理措施，采取保土耕作、退耕还林、沟道防治、材林围顶等综合治理措施，构建综合治理体系。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改善黑土区农田生态环境，提高黑土区耕地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园局）

（二十四）推进侵蚀沟综合治理。开展全市侵蚀沟普查，摸清现状及发展趋势，明确治理方向。根据各地沟道侵蚀特点，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通过修建谷坊、沟头防护、截水沟、沟道滩岸防护、支毛沟治理及相关林草措施，有效遏制侵蚀沟道发展，防治沟道继续下切扩张侵蚀耕地，保护现有黑土地资源，逐步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二十五）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重点在九台和双阳东南部低山丘陵区推行“二改一修”建设。对坡耕地实施“二改”，对6度以下漫岗耕地推行保土耕作和等高改垄，种植地埂生物篱带；对坡度6度以上区域，修筑等高U型沟，种植灌木防冲带，对有条件的修筑梯田。对沟毁耕地实施“一修”，修筑渗井、秸秆填埋沟道、上层覆土，恢复垦殖。（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园局、市发改委）

（二十六）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在不违规占用耕地的前提下，深入实施农安县西部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依法清收被占用的防护林带用地，逐步恢复、新建缺失农田防护林带；修复改造林相残破、枯死、病虫害、人为破坏等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防护林带；实施农田防护林带更新工程，调整优化防护林网结构，形成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责任单位：市林园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

（二十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选择典型代表区域建立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加快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提升耕地质量检测能力，加大对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在榆树、德惠、九台、双阳水稻主产区建立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重点推广生物防治和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以飞防为主的统防统治技术。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设置密度，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加大对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扶持力度，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二十八）实施粪肥还田沃土行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大力推广经济适用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积极开展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消纳利用。扶持专业化畜禽粪肥综合利用机构按照市场机制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收运服务，实施畜禽粪便商品有机肥转化，支持畜禽养殖大县种植经营主体积造畜禽粪肥还田，做好粪肥机械化施用机具补贴政策落实，支持粪肥还田机械化作业，提升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增强农民施用有机肥积极性，推动粪肥还田利用，提高土壤肥力。（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九）实施农膜回收利用行动。实施地膜新标准，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落实地膜回收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促进地膜回收加工利用。加强地膜回收机具研发和技术集成，推动形成区域地膜机械化捡拾综合解决路径。农膜使用重点区域的县（市）区要加强废旧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建立废旧农膜收储运和加工利用体系，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大田生产地膜零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实施源头污染防控行动。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排污口整治和以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应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以伊通河、饮马河等干支流为重点，加大灌溉用水水质管控力度，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安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原则，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基础上，通过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种治理模式，科学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推动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三十一）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对全市受污染耕地进行重金属污染监测，设置市级常态化监测点，同步监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及时掌握全市受污染耕地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对全市受污染耕地实施动态管理。继续落实受污染耕地优化施肥、原位钝化、退耕还林和种植结构调整等技术措施，切实做好受污染耕地治理及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加强监测与示范

（三十二）建立健全管理与监测机构。建立健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黑土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配齐配强耕地质量（黑土地）保护管理队伍和监测调查队伍。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管理处室和负责人员，抓好监管。协调推动县（市）区明确乡镇（街道）管理职责，强化工作力量。组建从上到下相互贯通的管理和监测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三）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按照每10万亩耕地设立一个长期定位监测点的标准，稳步推进，逐步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将耕地地力调查评价、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等监测数据统一管理，运用大数据系统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根据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治理措施，提高黑土地保护精准度，实现及时监测、精准指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十四）建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机制。每1万亩耕地设立一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定位技术和遥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信息上图入库。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调查，跟踪黑土地数量、质量状况，更新数据库信息，依据调查结果，提出保护意见建议，推动黑土地分类保护。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每5年向社会发布市县级的黑土地耕地质量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局）

（三十五）建立试点示范区。打造黑土地核心区域保护模式,推进县域典型黑土区建设集中连片的保护核心示范区。以榆树、农安、公主岭、德惠、九台、双阳六县（市）区为主，按照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的总体要求，明确目标，科学规划，强化措施，专项保护，建设黑土地保护示范区。抓好黑土地保护试点示范项目，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保障措施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长春市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协同开展保护工作。组建长春市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增强对黑土地保护的智力支撑。县（市）区参照市里建立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确保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十七）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黑土地保护专项资金，提升资金保障能力；统筹市级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各县(市) 区主体责任，将黑土地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县(市)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落实土地出让金支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探索新增耕地指标纳入国家统筹，进一步支持黑土地保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三十八）完善运行机制。落实《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按黑土地保护工作需要，细化落实现有部门职能，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不断增强法制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畜牧局）

（三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宣传贯彻《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结合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协调中省直媒体、组织市直媒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传播快，覆盖面广的优势，多举措、多渠道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保护黑土地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现场观摩、经验分享等活动，提高农民保护黑土地的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十）严格监督考核。建立黑土地保护奖惩机制，实行最严格的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和督查制度，定期开展考核和督查。把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畜牧局、各县市人民政府）